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與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修正草案對照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地方特考 現行應試專業科目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專 業科目修正草案	備註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公共管理概要 ◎六、政治學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地方自治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六、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移民法規概要（包括 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五、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六、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 （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三、行政法概要 ◎四、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 （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五、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 六、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 五、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地方特考 現行應試專業科目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修正草案	備註
				概要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綜合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福利政策及法規概要 五、社會工作實務概要 六、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概要		1. 本類科普通考試未設置。 2. 經參酌其同職系相關類科減列原則及其核心職能，擬刪除「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概要」科目。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世界文化史概要 五、藝術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藝術概要 五、文化行政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心理學概要 五、教育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教育概要 五、教育行政學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概要 五、傳播法規概要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選試科目)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概要 五、傳播法規概要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選試科目)	1.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2. 科目未修正。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技術服務概要 四、讀者服務概要 ◎五、圖書資訊學概要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三、圖書資訊學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概要(包括諮商與輔導)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財務	財稅金	財稅行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地方特考 現行應試專業科目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修正草案	備註
		融	政	◎五、財政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五、民法概要	同。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政府會計概要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三、會計學概要 ◎四、會計法規概要 ◎五、政府會計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要（以實例命題） 六、資料處理概要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資料處理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刑法概要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法務	廉政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心理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經濟學與財政學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概要 四、統計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國際經濟學概要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民法概要 六、商業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商業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地方特考 現行應試專業科目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修正草案	備註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六、農業推廣概要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概要 四、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五、旅運經營學概要 六、觀光行銷學概要	三、觀光學概要 四、旅運經營學概要 五、觀光行銷學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交通政策與行政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三、土地法規概要(包括土地登記)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行政	衛環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五、環境科學概要 六、環保行政學概要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五、環境科學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三、作物概要 四、植物保護概要 五、土壤與肥料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三、園藝學概要 四、果樹與蔬菜概要 五、花卉與造園概要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三、果樹與蔬菜概要 四、花卉與造園概要 五、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林產學概要 四、育林學概要 五、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地方特考 現行應試專業科目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專 業科目修正草案	備註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水產概要 四、航海學概要 五、漁具漁法學概要 六、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三、水產資源學概要 四、漁具漁法學概要 五、漁場學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三、水產概要 四、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 五、飼料與餌料概要 六、魚病學概要	三、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 四、飼料與餌料概要 五、魚病學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農林漁牧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 四、畜產加工概要 五、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六、畜牧學概要	※三、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 四、畜產加工概要 五、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靜力學概要與材料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營建管理概要與土木施工學概要（包括工程材料）	三、材料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1. 與普通考試類科相同但現行應試專業科目不同。 2. 普通考試現行應試專業科目為：「三、工程力學概要」、「四、測量學概要」、「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概要 四、流體力學概要 五、土壤力學概要 六、水文學概要	三、流體力學概要 四、水文學概要 五、水利工程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三、流體力學概要 四、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五、水處理工程概要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术概要	三、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四、水處理工程概要 五、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术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四、植生工程概要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六、坡地保育概要	三、水土保持概要（包括植生工法） 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五、坡地保育概要（包括沖蝕原理）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地方特考 現行應試專業科目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專 業科目修正草案	備註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三、施工與估價概要 四、營建法規概要 五、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測量學概要（包括地籍測量） 四、測量平差法概要 五、土地法規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地理資訊系統與數值製圖概要	三、測量學與土地測量法規概要 四、誤差理論概要 五、空間資訊概要	1. 與普通考試類科相同但現行應試專業科目不同。 2. 普通考試現行應試專業科目為：「三、測量學概要」、「四、測量平差法概要」、「五、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六、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區域計畫概要 四、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概要 五、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六、土地使用計畫概要	三、都市及國土計畫理論與法制概要 四、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五、土地使用計畫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景觀	三、景觀學概要 四、景觀工程概要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六、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三、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四、景觀工程概要 五、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四、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 五、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六、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三、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 四、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五、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 五、食品化學概要 六、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 四、食品檢驗分析與化學概要 五、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地方特考 現行應試專業科目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專 業科目修正草案	備註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三、公共衛生學概要 四、分析化學概要（包括儀器分析） 五、微生物學概要 六、普通化學概要		1. 本類科普通考試未設置。 2. 經參酌其同職系相關類科減列原則及其核心職能，擬刪除「公共衛生學概要」科目。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交通工程概要 四、運輸規劃概要 五、交通統計概要 六、交通安全概要	三、交通工程概要 四、運輸規劃學概要 五、交通安全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三、職業衛生管理與法規概要（包括應用統計） 四、職業安全管理與法規概要 五、職業衛生概要 六、安全工程概要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法規概要（包括應用統計） 四、職業衛生概要 五、安全工程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三、電工機械概要 四、輸配電學概要 五、電子學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計算機概要 五、電子儀表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三、計算機概要 四、電子學概要 五、電子儀表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通信系統概要	※三、計算機概要 四、電子學概要 五、通信系統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處理概要 ※四、計算機概要 五、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通網路與安全概要 五、程式設計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三、機械力學概要 四、機械製造學概要 五、機械設計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	環	環	環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地方特考 現行應試專業科目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專 業科目修正草案	備註
術	資技術	資技術	保技術	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科學概要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儀器分析概要 六、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工業化學概要 六、化工機械概要	三、工業化學概要 四、分析化學概要 五、化工機械概要	與普通考試類科及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均相同。